

东莞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信访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91.34	财政拨款	1,275.78	
	项目支出	348.6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5.78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推动信访服务提质增效。目标2: 做好全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目标3: 做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督办化解工作。目标4: 推进信访事项依法分类。目标5: 开展信访法制宣传。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接待大厅社工援助服务经费	按照原有规定,市人民来访接待厅购置社工服务项目。	357,810.00	预计为450名群众提供情绪心理疏导450次,形成社化解信访矛盾及工作建议的报告3份,为过激情绪、不良行为服务对象进行介入辅导,提供心理辅导、临时情绪辅导与关怀,避免产生不良行为。	
	法律咨询服务费	每天安排值班律师对群众来访反映的信访事项进行涉法涉诉事项审查甄别。	360,000.00	预计全年为1000名群众提供800次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服务,引导群众循法律途径化解矛盾纠纷,进而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有效退出普通信访领域。	
	信访工作培训经费	开展莞信大讲堂系列培训,组织全市信访干部对信访受理分派、包案督办、化解回訪等工作等信访基础业务进行培训。	47,300.00	提高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提升信访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	
	信访普法宣传经费	每年开展全市信访法规宣传普及日活动,在市、镇(街道)接访场所以及基层宣传栏张贴;根据中央联席办及省信访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中央媒体对本地信访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60,000.00	增强群众信访普法知识,提高群众依法理性信访意识。	
	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	做好全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1,864,700.00	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提前谋划部署,加大工作合力,形成全市“一盘棋”的信访工作格局,有效推进信访矛盾排查化解,确保全市和谐稳定。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事项办理	办理信访事项≥15000件.人次	办理信访事项≥15000件.人次
			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1000名群众,800次	1000名群众,800次
			情绪心理疏导	450名群众,450次	450名群众,450次
			信访基础业务培训	300人次	300人次
		质量指标	信访办理质量	良好	良好
			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情绪心理疏导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信访法制宣传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信访基础业务培训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拨率	≥95%	≥95%
			及时受理率	≥95%	≥95%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5%	≥95%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依法理性信访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市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同理意识信访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工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85%	≥85%		